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 69,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2、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公保字第 21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建行中山市分行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保字第 75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4、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6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5、与工行中山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E 字第 14101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协议》(编号：2006 年 280B 债转字第 14101 号)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担保金额 1 亿元。

6、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80234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7、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工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H 字第 14601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6,500 万元。

8、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300208006)，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A300208006)，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9、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 2005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0、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YB820120082801070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82012008280107），借款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1、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YB82012008280256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82012008280256），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2、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银珠额保字第 20080627001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 20080627002 号），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13、与兴业银行深圳嘉宾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保证字（2008）第 002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基本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字（2008）第 002 号，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三）、结论意见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新春_____

舒 扬_____

傅丰祥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